

爱心基金管理条例

(试行)

宁波诺丁汉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公共关系部

2010. 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推进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活动，发扬在校大学生乐于奉献的精神，经共青团宁波诺丁汉大学委员会和宁波诺丁汉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青协）研究，特设立宁波诺丁汉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爱心基金（以下简称爱心基金）。

第二条 爱心基金是在学校、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由青协建立的公益性、互助性、临时性救助资金。

第三条 为遵照本会宗旨和捐赠者意愿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及本会的合法权益，加强基金的管理，根据《宁波诺丁汉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四条 爱心基金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集，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组织各类募捐活动所得收益；
- （二）青协周边产品义卖所得部分收益；
- （三）教职工、校内社团或个人捐款；
- （四）校友及社会各界的捐款；



(五) 由外联部从校外获得的赞助;

(六) 其他合法收入。

捐款途径详见爱心基金官网: <http://www.yvaunnc.org/Foundation.aspx>

第五条 依照本会的宗旨和任务, 积极开展各类活动, 务求实效。

第六条 接收的每笔款项都需记录(附录一)。基金会应向捐款方颁发相应捐款证明(附录二)。捐赠方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基金会拥有基金使用的解释权。对于捐赠方的查询, 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给予答复; 对于捐赠方的一些带有其他经济意图的要求(例如商业广告等)有权予以回绝。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八条 在不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 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基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 资助青协组织的公益或志愿者活动;
- (二) 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捐赠方意愿实施的公益项目;
- (三) 资助校内外需要帮助的个人。

第九条 本基金会与受助方签订资助协议, 约定资助方式, 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方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金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精神的, 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十条 爱心基金的使用程序：

(一) 申请：如需申请爱心基金，为了不影响活动的正常开展，申请人应至少于活动正式开展前两周提交《**爱心基金申请表**》（附录四）和**活动策划案**（含活动经费预算）到青协公共关系爱心基金部（以下简称爱心基金部），同时上传电子版至 unncyvalovefund@gmail.com。

(二) 审批：

爱心基金部干事在收到申请表后的**3天内**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结果在整理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审批委员会，作为召开审批会议时投票的部分依据；

爱心基金审批委员会对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批，签署意见。审批会议每月召开两次，分别在月中和月末。

审批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活动项目公益性、申请资金数额、活动项目可持续性（优先考虑长期合作项目）。

会议将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如赞成票数超过投票人数一半以上，则该申请通过并最终由校团委书记盖章；赞成票数未达到一半以上的申请，审批委员会允许申请人二次修改后再进行审批。

会后，爱心基金部干事将整理审批结果及对该申请的评价意见，在**2天内**通知申请人。对于通过审批的申请，爱心基金部将与申请人签订协议并发放相应资助金；对于未通过审批的申请，爱心基金部将给出相应解释。

申请人如果对审批结果有任何疑问，可直接发邮件反馈到爱心基金邮箱 unncyvalovefund@gmail.com。

(三) 资金发放：爱心基金部将与申请人签订**资助协议**（附录五），负责基金的发放，并进行记录（附录三）。

(四) 监督审核：申请者需要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爱心基金部提交**活动总结**、



财务总结、费用的单据列表和相关正规票据。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交报告，需提交书面说明。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爱心基金由爱心基金部负责管理。爱心基金部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爱心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爱心基金开设校内专用账户，所有筹集资金将及时统一汇入该账户，该账户专款专用，可随时接受外部检查，做到信息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对受赠财产的使用，应跟踪调查，适时做出评估意见；有责任、有义务检查和督促受助方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实现捐赠者的意愿和财产的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妥善保管捐赠资料，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提交财务工作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和准确。每学期末对外公布爱心基金财务报表，以便社会各界捐赠方监督检查，及时了解爱心基金的资金流动情况。

第十五条 更换负责人时，原负责人须出示具体财务清单签字确认。青协及团委核实无误后，转交新负责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爱心基金部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二：

捐款证明

_____：

感谢您向宁波诺丁汉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捐赠人民币_____。

您的爱心捐助将汇入宁波诺丁汉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爱心基金，用于该协会日后组织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我们会把您的爱心带给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和信任，再次感谢您给予的帮助！

宁波诺丁汉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会长（签名）

20 年 月 日

Dear _____,

Thank you for your donation of ¥_____ to the Young Volunteers Associ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ingbo, China.

Your donation will be used to support organizing various public benefit activities, as one parts of the Love Fund of the Young Volunteers Associ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ingbo, China. We will bring your love to the people in need. Once again thank you for your generous donation!

Young Volunteers Association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ingbo, China
President (Signature):

Date:



附录四：

爱心基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现任职位	
邮箱		手机（长短号）	
项目名称		活动时间段	
活动方案（含活动经费预算）			
（请附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申请金额	¥		
青协意见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团委意见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我保证，我在本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都是正确的。在申请成功后，一定按照规定使用。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请将填完的申请表，交到青协公共关系爱心基金部（联系人：章嘉睿660250、叶欣妮671250），同时上传电子版至 unncyvalovefund@gmail.com。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 1) 实施协议所述项目的资助，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资助款。支付时间分别是：
第一次：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次：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 2)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资助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根据提交的财务报告和票据调整实际资助的额度。乙方如有违反协议，弄虚作假、挪用资助经费等行为，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可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撤销该资助项目、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追偿损失等措施。
- 3) 有权对已完成的资助项目进行评估和验收。

2. 乙方

- 1) 保证资助款项只用于所申请的项目，指定专人负责资助款项的管理工作。在收到拨付的款项后，须提交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收据（需经正规机构证明）。
- 2) 按照项目策划书的内容实施项目，对于项目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负有全部责任。
- 3) 配合甲方对于项目实施的监督，乙方有义务在项目结束一周内（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财务报告、费用的单据列表和相关票据（见附录）。报告的内容要求真实可靠，资助的完全拨付建立在项目报告和财务的真实性基础上。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交报告，需提交书面说明。

(五)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此协议对于双方都有约束力，不能转让第三方。

(六) 附件

1. 项目策划书（略）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爱心基金支出明细（申请者填写）

活动日期		票据总张数	
活动项目		活动部门	
具体用途	单价	数量	金额
总计：	备注：		

负责人：

提交日期：

请详细填写每笔款项支出，并且将发票统一固定在左上角，谢谢！